

# 运输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 净空审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在《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基础上修改，带删除线的为删除内容，黑体字部分为增加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输机场净空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民用机场(包括含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工作。

(一) 运输机场和A1级通用机场应当由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净空审核；

(二) A1级以外的通用机场原则上无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净空审核，确需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机场运营人研究决定。

**第三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一般划设如下：

(一) 运输机场为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的区域；

(二) A1 级通用机场一般由“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和适当的面外区域”构成，面外区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机场运营人，根据机场运行模式研究确定；

(三) A1 级以外的通用机场一般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对于训练类、试飞类的通用机场，是否划设障碍物限制面外区域及其大小，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机场运营人，根据机场运行模式研究确定。

**第四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审核。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征求民航管理部门净空审核意见工作。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征求民航管理部门净空审核意见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民用机场净空审核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

**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指派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净空审核。以下情形，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关进行净空审核：

（一）拟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二）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原地面标高 250 米（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不得委托或授权除民航地区管理局之外的单位或部门实施。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民航有关要求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机场飞行程序保护区域范围及参考高度（参考高度按照超障高度减去超障余度掌握）。

**第九条** 实施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机场，空管单位应当将最新的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图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机场管理机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机构**统一提供给报送机场所在地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可供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人）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参考使用。使用时，应当确保有关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人）、空管单位应当及时

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机场和无线电台（站）设施最新基础数据。

机场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按远期规划的跑道两端经纬度坐标和标高、机场基准点经纬度坐标、机场标高等数据，无线电台（站）设施基础数据包括无线电台（站）的经纬度坐标等数据。

## 第二章 审核材料接收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统一接收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材料。

**第十三条** 位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书面意见时，应当只需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如下材料：

（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原件一份，见附件一1）；

（二）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见附件二2）；

（三）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三3编制）；

（四）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五）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可能存在影响

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等）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份。首次不提供，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认为可能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存在影响的，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当由可进行具有民用航空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台（站）信号分析评估电磁环境分析能力的专业机构编制）；

（六）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建设单位提供，四二份）。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XY坐标和相关高程数据原则上应当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其中高程系应当采用85年国家高程，经纬度坐标系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或WGS-84坐标系，XY坐标所采用坐标系应当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提供的坐标及高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地块或地块内建（构）筑物控制点距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的平面垂直距离、距跑道端中心点的平面直线距离等数据信息，以及控制点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图等图纸，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通过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计算得出，无需要求建设单位单独提供。

### 第三章 运输机场净空审核要求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正式接收净空审核意见材料后，应当同步将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计算得出的建设项目控制点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图一并提交给相关处室；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仅限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航务处（仅限机场仪表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通导处（含无线电管理专业）、空管处（仅限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且在机场跑道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监视引导区域的建设项目）、气象处（仅限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进行审核（处室净空审核意见单，见附件四-4），以净空限制最严的高度作为审核结果。

**第十六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一）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标高的；~~  
~~（二）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低于机场标高、但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有影响的。~~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跑道两端中点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限定高度的（限定高度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航务处和机场处按照“一场一策”原则，

并根据机场飞行程序和最低运行标准研究确定，且最高不得超过跑道两端中点标高的平均值之上 45 米）；

（三）对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有影响的或拟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的；

（四）拟建建（构）筑物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的。

**第十七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外，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拟使用遮蔽原则时，可对遮蔽物进行现场踏勘复核。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

**第十八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20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一）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出原地面标高 30 米（含）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含）的；

（二）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三）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

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设备的；

（四）实施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在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第十九条** 在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20 公里区域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一）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二）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设备的；

（三）实施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管制运行的，在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

**第二十条**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原则上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除非在满足以下条件，并征得机场管理机构和空管单位同意后，民航地区管理局方可适度放宽障碍物限制高度。有关单位按照《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后续事宜。



(一) 确保航空器在拟定的飞行航线和高度上可以安全飞越或避开障碍物;

(二) 满足航空器性能要求, 便于飞行驾驶员操作, 确保航空器运行的安全和正常;

(三) 符合空域使用要求, 便于提供空中交通服务, 避免飞行冲突, 确保机场容量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进行最低对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高度(MVA)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时, 应当征求空管单位意见后, 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统一牵头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净空审核意见中应当载明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

**第二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原则上应当在正式接收净空审核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并抄送机场管理机构。

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出具、遮蔽物现场踏勘复核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据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 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二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在严格落实本章有关审核要求的基础上, 按照“一区一策, 一场一策”原则, 根据本地区及

机场实际情况，对有关审核要求进行优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四章 通用机场净空审核要求

**第二十六条** 对于确需进行净空审核的通用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划设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按照第三章运输机场净空审核有关程序实施审核。

**第二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机场运营人，根据通用机场实际情况，参照第三章运输机场净空审核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距机场跑道中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的区域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审核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范围外、监视引导区域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超过该监视引导扇区内控制障碍物标高的，不需净空审核、仅需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告知民航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通报相关空管单位。

**第三十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原则上无需单独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建设项目净空审核高度以总体规划

符合性审核可~~与净空审核同步实施~~备案表中的净空高度为准。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在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核时，总体规划符合性备案表中净空高度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照本办法执行。

~~A1级通用机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属于 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规划部门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p>建设项目简介：</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占地面积等）</p>			
建设项目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流场
<p>声明：</p> <p>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年 XX 月 XX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XX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度分秒)		XY 坐标 (m)		坐标点±0.00 地面高程 (m)	备注
		经度	纬度	X	Y		

注：(1) 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及关键位置点的经纬度坐标和 XY 坐标；

(2) 经纬度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

(3) 建设项目名称或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高程系采用 85 国家高程；

(5)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测绘单位名称 (公章):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